

投標須知附件清單

- 附件 1、本案土地清冊及基地座落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附件 2、資格文件檢核表
- 附件 3、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授權印章印模單
- 附件 4、投標申請書
- 附件 5、投標切結書
- 附件 6、債信能力聲明書
- 附件 7、投標專用封套
- 附件 8、資格證明文件封套
- 附件 9、價格標單專用封套
- 附件 10、價格標單
- 附件 11、代理人授權書：資格審查階段及領回押標金
- 附件 12、代理人授權書：綜合評選階段及價格開啟階段
- 附件 13、綜合評選評分表
- 附件 14、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附件 15、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
- 附件 16、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附件 17、中文翻譯切結書
- 附件 18、設定負擔辦理貸款繳納權利金申請書
- 附件 19、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 附件 20、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附件 21、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 附件 22、押標金領據
- 附件 23、投資計畫書參考格式

【附件 1、本案土地清冊及基地座落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一、本案土地清冊

| 標號 | 行政區 | 地段號 | 使用分區 | 面積 (m ²) | 權利金底價 | 押標金 |
|----|------------|-----|-------|----------------------|-------------|------------|
| 1 | 臺南市 麻豆區 | 28 | 工(甲)二 | 7,791.68 | 96,669,059 | 14,500,000 |
| 2 | | 34 | 工(甲)二 | 6,094.75 | 77,778,861 | 11,667,000 |
| 3 | | 87 | 工(甲)二 | 10,343.41 | 137,035,887 | 20,555,000 |

註：1. 實際土地登記面積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

2. 押標金為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五，但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本計畫區各分區土地合理有效之開發、增進地方發展，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工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如下：

| 項目 | 建蔽率 (%) | 容積率 (%) |
|-------|---------|---------|
| 甲種工業區 | 第一種 | 70 |
| | 第二種 | 70 |
| 乙種工業區 | 第一種 | 70 |
| | 第二種 | 70 |

臨 20M-特五、30M-特四、20M-特六與 15M-47 之建築基地者（第二種甲種工業區、第二種乙種工業區），除得供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外，並得供一般旅館、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批發零售業或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餐飲業等使用，惟其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基地面積 50%。（詳圖 5-5）

第三點 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45%，並得兼作滯洪池及污水處理設施使用。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

第四點 變電所用地以供電力設施、變電所（限作屋內型）等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



圖 5-5 容許商業使用範圍示意圖

第五點 建築線退縮規定

- 一、工業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 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資料來源：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之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麻佳路北部分）細部計畫案，5-16 頁。（府都規字第 1070114305A 號）

備註：本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投標人應自行查閱最新公告資料。

二、依前述指定留設之建築退縮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三、建築基地如同時臨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之限制，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第六點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

| 項目 | 應附設汽車停車位 | 應附設機車停車位 |
|-----|-------------------------------|-------------------|
| 工業區 | 依建築技術規則所核算之停車位數之 1.5 倍設置停車空間。 | 每 3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 |

- 註：1.停車位數核算時，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窗、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分。所謂「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
- 2.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數量中，應提供不少於 2% 停車數量（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1 輛）為行動不便停車位。
- 3.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 4.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第七點 計畫區貨物裝卸位設置數量應按下表規定進行劃設：

| 項目 | 應附設裝卸車位 |
|-----|--|
| 工業區 |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至 3,000 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

- 註：1.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長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有頂蓋者其高度不得小於 4.2 公尺，但若須使用貨櫃車裝卸者，應依實際所需規模設置。
- 2.裝卸位應設置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 2 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算附設。
- 3.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暴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以建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
- 4.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

第八點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透水面積不得低於該基地面積 15%。

第九點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資料來源：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之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麻佳路北部分）細部計畫案，5-17 頁。（府都規字第 1070114305A 號）

備註：本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投標人應自行查閱最新公告資料。

【附件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資格文件檢核表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投標人

公司名稱：_____（請繕打公司全名）

法定代理人：_____（請繕打法定代理人全名）

| 項次 | 審查文件名稱及數量規定 | | 投標人 檢核自 行勾稽 | 招標機關檢核結果 (投資人免填) | | |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需補件 | 備註 |
| 1 | 投標人及 法定代理人 印鑑授權 印章印 模單 (附件 3) | 投標於本案投標文件中需要蓋用大小章處，如要使用「印鑑」以外之公司大小章，蓋用授權印章印模單。 |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得補件/ 補正 | |
| 2 | 投標申請 書 (附件 4) | 填具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名稱(全銜)並蓋用公司大小章或附件 3 之授權印章。 |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投標切結 書 (附件 5) | 填具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名稱(全銜)並蓋用公司大小章或附件 3 之授權印章。 |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代理人授 權書 (附件 11、12) | 投標人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授權書，作為投標人於投標期間之代表，如投標時未檢附，可於代理人出席時提出。 |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公司變更 登記事項 表及法定 代理人之 證明文件 | <p>本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即迄今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日期)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或截至投標日 3 個月內抄錄本影本，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如非本國籍，請檢附效期內護照影本)。</p> <p>外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及我國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或抄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如非本國籍，請檢附效期內護照影本)。</p> <p>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影本並應由投標人及公司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或授權印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投標人願負法律責任」之註記。</p> | 正本 或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項次 | 審查文件名稱及數量規定 | | | 投標人 檢核自 行勾稽 | 招標機關檢核結果 (投資人免填) | | | | | |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需補件 | 備註 | | |
| 6 | 價格封 (附件 9) 及 價格標單 (附件 10) | 價格標單應裝入不透明信封袋後，黏貼本須知所附之價格標單專用套封並予彌封，價格標單專用封上及彌封處均應加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附件 3 之授權印章。 | 正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得補件/ 補正 | | | |
| 7 |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資料 | 最近 3 年 (108、109 及 110 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置至最近年度之所有核定通知書。影本並應由投標人及公司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投標人願負法律責任 」之註記。 | 1 份， 得為正本 或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向國稅局申請 | |
| | | 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查詢日期為本須知公告日以後之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資料。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影本並應由投標人及公司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章或附件 3 之授權印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投標人願負法律責任 」之註記。 | 1 份， 得為正本 或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申請單 | |
| | |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6) | 債信能力聲明書簽署日期，應為本須知公告日以後，並蓋用印鑑大小章或附件 3 之授權印章。 | 正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如附件 6 |
| | | 無違章欠稅證明 |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投標截止日前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投標人如不及提出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者，得以前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影本並應由投標人及公司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章，及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投標人願負法律責任」之註記。 | 1 份， 得為正本 或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可檢附營業稅繳納證明、401 報表 (影本應由投標人及公司法定代理人加蓋印鑑章，及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投標人願負法律責任」) |

【附件 3、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授權印章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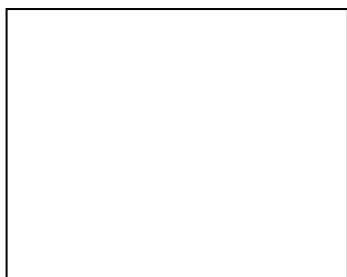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鑑授權印章印模單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投標人 公司名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投標人之「印鑑」（即「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上之大小章），樣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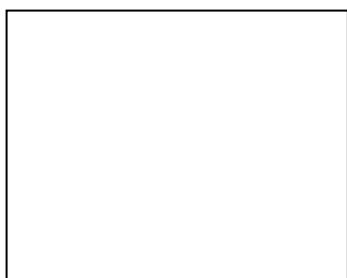


（投標人公司印鑑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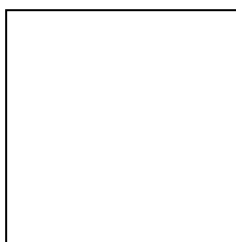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印鑑章）

投標人於本案投標文件中需要蓋用大小章處，如要使用上開「印鑑」以外之公司大小章，請將該用於本案文件中之「印章」大小章樣式蓋於此，並於本案統一使用以下大小章；



（投標人用於本案之公司印章）



（法定代理人用於本案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標申請書】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投標申請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旨：為參與「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以下簡稱「本案」）投標之評選，檢送本投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公告之「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第 3 次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參與「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投標之評選，本投標人未來將依本案投標須知之規定以投標人與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 二、本投標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投標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為審查本投標人之資格，本投標人同意，招標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本案評選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投標人所提之投標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投標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疑義，以招標機關解釋為準，對投標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投標人自行負責。
- 五、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或有前後不一致、或投標申請書有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外，本投標人同意對本投標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投標人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標切結書】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投標切結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具結人(投標人)_____茲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公告之「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第 3 次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參與「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第 3 次設定地上權」投標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應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二、具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結人依投標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三、具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有權因「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以下簡稱本案)業務需要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招標機關若因具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招標機關辯護，並負擔招標機關因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因招標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招標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具結人(投標人)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債信能力聲明書】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債信能力聲明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_地號（請填載）

投標人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參加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辦理之「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第3次設定地上權（麻工段_____地號）」（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三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招標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於招標機關公告本案完成設定地上權契約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明人：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標專用封套】

投標專用封套

掛號

| | | |
|---------------|----------------|----------|
| 投標土地地號 | 臺南市麻豆區麻工段 | 地號(務必填寫) |
| 投標人名稱 | (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名稱) | |
| 統一編號 | (務必填寫) | |
| 法定代理人名稱 | (請繕打法定代理人全名) | |
| 公司地址： | (務必填寫) | |
| 公司電話： | (務必填寫) | |
| 聯絡人(代理人)姓名/電話 | (務必填寫) | |

請貼足
掛號郵資

臺南成功路郵局第 239 號信箱 收

收件截止日期：
112 年 7 月 3 日 17 時整前寄達。

| 投標文件檢核表 | | | | 注意事項說明 |
|---------|---|---------|--------|--|
| 項次 | 資料名稱 | 投標人自主檢核 | 招標機關檢核 | |
| 1 | 【資格文件檢核表】乙份 (投標人應就投標人檢核自行勾稽項目逐一檢核) | | | 一、本封套應彌封，投標專用封套上及彌封處均應加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附件 3 之授權印章。 二、本套封應裝入資格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價格標單專用套封及投資計畫書。 三、本套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投標人統一編號、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名稱；並提供聯絡人(代理人)姓名及電話，作為招標機關聯繫之用。 四、本套封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如逾時寄達，不予受理。 五、投標人之各項繳交文件請自行檢核，並依本投標須知第 4.4.1.2 條規定分別彌封及依序排列裝箱。 |
| 2 | 【資格證明文件封】乙份 (應予彌封，資格證明文件封上及彌封處均應加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附件 3 之授權印章。) | | | |
| 3 | 【價格標單專用封】乙份 (應予彌封，價格標單專用封上及彌封處均應加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附件 3 之授權印章) | | | |
| 4 | 【投資計畫書】10 份 | | | |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附件 8、資格證明文件封套】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資格證明文件封

說明：

1. 本封面填寫完竣後，自行黏貼於自備之套封上。
2. 本套封僅限裝入投標須知第 4.3 條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及第 4.4.1.1 條規定應檢附之各項資格審查文件。
3. 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置入資格審查文件後彌封，本資格證明文件封上及彌封處均應加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附件 3 之授權印章。

投標人：

公司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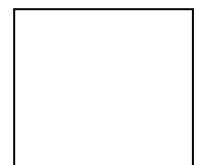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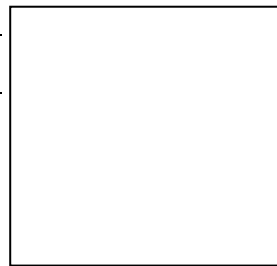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價格標單專用封套】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_地號（請填載）

價格標單專用封

說明：

1. 本封面填寫完竣後，自行黏貼於自備之套封上。
2. 本套封僅限裝入價格標單。
3. 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置入價格標單後彌封，本價格標單專用封上及彌封處均應加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附件 3 之授權印章。

投標人：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公司法定代理人：_____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價格標單】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價格標單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_地號（請填載）

本投標人已詳閱「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願提出下表所示之權利金。

| | |
|---------|--|
| 投標土地地號 | 臺南市麻豆區麻工段_____地號 |
| 投標權利金總額 | 新臺幣 _____元整 (應以中文大寫，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書寫，且不能塗改及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權利金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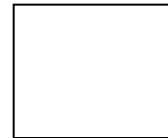
投標人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案各筆土地權利金底價 | | | | | | |
|-------------|------------|-----|------|----------------------|------------|-------------|
| 標號 | 行政區 | 地段號 | 使用分區 | 面積 (m ²) | 權利金底價 | |
| 1 | 臺南市 麻豆區 | 麻工段 | 28 | 工(甲)二 | 7,791.68m | 96,669,059 |
| 2 | | | 34 | 工(甲)二 | 6,094.75m | 77,778,861 |
| 3 | | | 87 | 工(甲)二 | 10,343.41m | 137,035,887 |

【附件 11、資格審查階段代理人授權書】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資格審查階段與領回押標金代理人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一、投標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之「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以下簡稱「本案」）投標之評選，謹此授權_____（代理人姓名）為本案之被授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招標機關提出投標本案申請文件及處理本案資格審查及領回押標金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2. 代理收受招標機關返還之押標金
3. 本案投標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本案資格審查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

公司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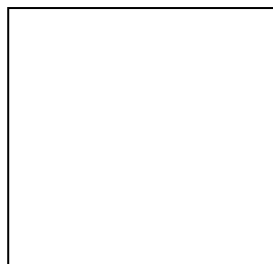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被授權人(代理人)

姓 名：

（簽名或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綜合評選階段及價格開啟階段代理人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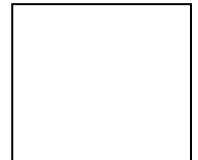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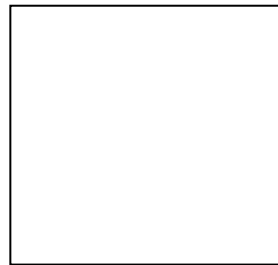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綜合評選階段及價格開啟階段代理人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 (請填載)

- 一、(投標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 _____，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以下簡稱招標機關) 之「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以下簡稱「本案」) 投標之評選，謹此授權 _____ 為本案之被授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出(列)席本案評選會議、簡報、接受評選會委員詢答及處理本案綜合評選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該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出(列)席開啟價格標或比價程序，並有權代理本公司依投標須知第 5.3.3.4 條填寫比價金額或抽籤等比價程序。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公司法定代理人： _____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被授權人(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簽名或印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綜合評選投標廠商評分表(總表)」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_地號

評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 廠商代號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 | | | | | | |
| 評 比 出席委員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平均得分 及序位加總 |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 全部委員 (出席委員請於□ 內打勾) | 姓名(職業)：□_____ 姓名(職業)：□_____ 姓名(職業)：□_____ 姓名(職業)：□_____ 姓名(職業)：□_____ | | | | | | | | |
| 評選 結果 | 入圍投標人為： | | | | | | | | |
| 出席委員 簽名 | 同意評選結果 | | | | 不同意評選結果 | | | | |
| | | | | | | | | | |

備註：1. 以序位總和最低者前三名為入圍投標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經營計畫」評分最高者優先。若「經營計畫」評分再相同者，則以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合格投標人不得異議。2. 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

【附件 14、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_地號 (請填載)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廠商 (投標廠商名稱，以下簡稱本廠商) 於民國○年○月○日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以下稱招標機關) 簽訂「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以下稱本案) 設定地上權契約 (麻工段_____地號)，依本案投標須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約定，本廠商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予招標機關，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本廠商履約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 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本行與招標機關間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責任時，本行承諾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招標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履約保證金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遞減者，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招標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本行絕不援引本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任何主張或抗辯，拒絕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債務。
- 四、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每次有效期間至少 2 年以上)，或至招標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本廠商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六、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由本行_____ (簽署人姓名) 全權代表_____ (銀行名稱) 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正本乙式 2 份，由招標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本廠商存執。

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銀行：(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 (或代表人)：(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5、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廠商（投標廠商名稱，以下簡稱本廠商）於民國○年○月○日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稱招標機關）簽訂「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以下稱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麻工段____地號），依本案投標須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約定，本廠商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應繳交完成使用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予招標機關，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本廠商完成使用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 二、本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為本行與招標機關間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履行本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責任時，本行承諾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招標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完成使用保證金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遞減者，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招標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本行絕不援引本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任何主張或抗辯，拒絕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債務。
- 四、本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每次有效期間至少 2 年以上），或至招標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本廠商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
- 六、本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正本乙式 2 份，由招標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本廠商存執。

立完成使用保證金保證書銀行：（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職銜）（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 16、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投標廠商/得標廠商）為債務人，提供質權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 貴行同意拋棄行使抵押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請加蓋印鑑)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質物明細表

| 存單種類 | 帳號或存單號碼 | 起訖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 備註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
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_地號(請填載)土地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押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 存單種類 | 帳號或存單號碼 | 起訖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 備註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中文翻譯切結書】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中文翻譯切結書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具切結書人_____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審查、評選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具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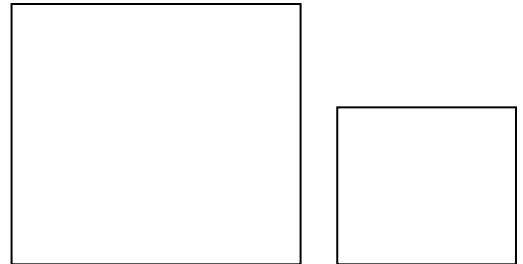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8、設定負擔辦理貸款繳納權利金申請書】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設定負擔辦理貸款繳納權利金申請書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旨：為「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以下簡稱「本案」）設定負擔辦理貸款繳納權利金提出申請，請查照惠允。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公告之「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已獲選為本案得標人，因繳納地上權權利金所需，爰就本案日後設定之地上權向貴局申請辦理抵押貸款並同意由金融機構將貸得款項用於繳付本案剩餘之地上權權利金。
- 三、 茲併同檢附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請查照惠允。

得標人：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

| | |
|--|--|
| | |
|--|--|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9、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請填載）

立承諾書人 _____ 茲同意「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
權(麻工段_____地號)」(下稱「本案地上權」)得標人_____

以本案地上權為擔保辦理抵押貸款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並承諾遵行下列事項：

- 一、已取得得標人之同意，於辦妥本案地上權第 1 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收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他項權利證明書（含地上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及登記謄本等文件之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將貸款金額全數直接撥付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指定專戶，如有可歸責於立承諾書人之事由致延誤撥款造成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案地上權之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三、立承諾書人於執行本案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拍賣程序前，應通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並將繼受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應買人之應買資格或條件。
- 四、立承諾書人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地上建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立承諾書人：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0、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投標地號：麻工段____地號 (請填載) |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姓名： |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 | | | |
|--|---|---|---|
| 公職人員： | | | |
| 姓名： | |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 名稱 _____ | |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21、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附件 契約書 (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注意事項：

1. 請投標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之聯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投標人。
2.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3. 投標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招標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4. 本傳真請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應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17 時前，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5. 請求釋疑項目：(請勾選項目並填載請求釋疑之內容)

投標須知

| 項次 | 章節 (請加註頁碼) | 公告內容 | 請求釋疑問題 |
|----|------------|------|--------|
| | | | |

投標須知附件

| 項次 | 章節 (請加註頁碼) | 公告內容 | 請求釋疑問題 |
|----|------------|------|--------|
| | | | |

契約書

| 項次 | 章節 (請加註頁碼) | 公告內容 | 請求釋疑問題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押標金領據】

領據

茲領回「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抵費地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土地：_____地號押標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
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具領人：

公司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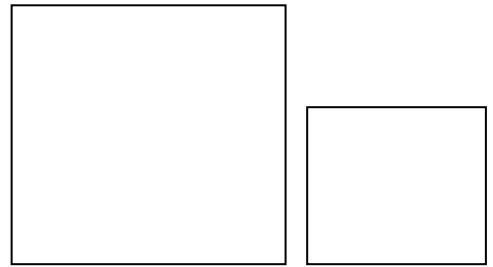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

公司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簽章）

（如非法定代理人領回，代理人須檢附須知附件 11 授權書）



（大小章：印鑑或附件 3 之印章）